

#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新区预算进行调整。

## 一、新增债务安排意见

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 2018 年债务限额 1296.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554.9 亿元，专项债务 741.8 亿元。债务限额中，当年新增债务 1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 亿元，拟分配区本级 8 亿元，开发区 4 亿元，保税区 2 亿元，高新区 2 亿元；专项债务 114 亿元，拟分配区本级 86.7 亿元，开发区 11.2 亿元，保税区 13.1 亿元，高新区 3 亿元。

## 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今年以来，国家持续推进结构性减税政策，相继出台了增值税降低税率、小微企业提高起征点、部分行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等政策，同时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相关税收减收较多，加之当年土地出让金成本性支出增加，计提专项资金减少，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与年初预算相比差距较大减收较多，拟调减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6 亿元，其中区本级 16 亿元，功能区 6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后，需相应调减区本级和功能区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76 亿元。考虑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大部分属于刚性支出，且预算执行中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又追加安排了部分重点支出项目，包括环境整治、滨海站配套工程、棚户区改造、债务偿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为确保全年预算平衡，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其中区本级 40 亿元，功能区 4 亿元。

### 三、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东疆保税港区年初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预计实际收缴 0.02 亿元，拟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01 亿元。

### 四、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7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3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63.5 亿元，上年结余 26.7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104.2 亿元，预算总收入 73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2.1 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8.7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3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63.5 亿元，上年结余 26.7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148.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6 亿元，预算总收入 71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6.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6.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0.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3.6亿元，预算总收入28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3.6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6.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0.4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1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3.6亿元，预算总收入39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7.6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亿元。